

法規名稱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行政罰行為數認定標準

發布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6 月 22 日

第 1 條

本標準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五十五條之一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依本法有不得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、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特定物品之義務而違反者，依下列基準判斷其行為數：

- 一、不同日之行為。
- 二、不同品項之物品。
- 三、不同場所之行為或物品。
- 四、受侵害對象之個數。
- 五、限期改善之期限。
- 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事項。

第 3 條

實施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廣告限制規定之行為者，依下列基準判斷其行為數：

- 一、不同品項之產品。
- 二、不同版本之廣告。
- 三、不同刊播媒介之個數。
- 四、不同日之刊播。

第 4 條

判斷前二條之行為數時，應斟酌下列各款情事：

- 一、違反之動機及目的。
- 二、違反之手段。
- 三、違反義務之影響程度。
- 四、違反義務所致之所生危害及損害。

第 5 條

- 1 依本法有應作為之義務而不作為，其違法狀態持續者，以主管機關裁處行政罰之行政處分送達行為人時，為一行為。
- 2 前項經主管機關裁處並於行政處分送達後，違反義務人仍不作為者，為另一違反義務之行為。

第 6 條

依本法有容忍主管機關進入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場所執行現場查核及抽樣檢驗之義務而規避、妨礙或拒絕者，以同一日相同行政目的之查核或檢驗要求所為規避、妨礙或拒絕，為一行為。依不同法規所為相同內容之查核或檢驗要求，亦同。

第 7 條

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